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2〕19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70周年校庆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2022年5月21日，我校将迎来建校70周年华诞。学校将围绕“回顾历史、展示成就、汇聚资源、共谋发展”的主题，开展系列庆祝活动。为做好校庆筹备与捐赠工作，规范捐赠物品和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特制订《70周年校庆捐赠管理办法》。该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铁道职业学院70周年校庆捐赠管理办法》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022年3月15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70 周年校庆捐赠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21 日，我校将迎来建校 70 周年华诞。学校将围绕“回顾历史、展示成就、汇聚资源、共谋发展”的主题，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学校热忱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广大校友、师生员工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捐资捐物。为做好校庆筹资与捐赠工作，规范所捐物品和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捐赠原则

(一) 自主自愿，尊重意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广大校友、师生员工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参与校庆捐赠。捐赠数额不限，个人捐赠或团体捐赠名义不限，指定性捐赠和非指定性捐赠不限，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

(二) 遵纪守法，统一管理。捐赠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捐赠财物受法律保护，严格执行捐赠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所捐款项汇入学校指定账户，统一开具捐赠票据，用于校庆

活动或学校发展，专款(物)专用。捐赠实物登记在册，列入学校资产管理账目，不得侵占、挪用、恶意损毁。

(三)公开透明，依法监督。保护捐赠者合法权益，完善捐赠使用通报制度，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接受纪检、审计部门和四川省民政厅等监督与审计。

二、捐赠项目

(一)发展基金类：包括设立各类奖助学金、学术交流基金、人才引进基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金、科技创新基金、校友活动基金等。

(二)教学科研类：包括教学、科研项目合作，共建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等。

(三)基础设施类：包括资助已建、在建和待建的各种建筑物的修缮改造，校园景观、绿化项目及标志性实物的建设等。

(四)校庆专项类：包括校庆专题网站、学术论坛、宣传片、校史编撰出版、各类展览(校史展览、书画展览等)、校友讲坛、校友回忆录、校友名录、印刷品等。校庆庆典大会、专场文艺演出、景点布置、广告宣传等各类活动。

(五)实物捐赠类：包括图书资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影像音响器材、办公设备、校史馆等场馆展品或其他物品等。

(六)文化活动类：包括学生社团建设，学生文体活动，社会

实践活动，专业技能竞赛等。

(七)其他项目或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的其他项目。

三、捐赠方式

(一)捐赠方式可分为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指定用途捐赠和非指定用途捐赠；冠名捐赠和非冠名捐赠。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学校与捐赠者协商确定。

(二)捐赠可以个人、集体、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

(三)个人捐款可以通过银行转账、邮汇、在线支付、来校交款等方式捐赠。捐赠款项统一汇入指定账户或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并开具捐赠票据。

(四)其他捐赠(含实物捐赠)可直接与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70 周年校庆工作办公室或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联系。

(五)学校根据捐赠者意愿，可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金额、捐赠用途等。

四、捐赠鸣谢

(一)所有捐赠单位和个人捐款 1000 元(含)以上颁发捐赠证书；所有捐赠单位名称或捐赠者姓名、捐赠项目及数额均列入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70 周年校庆捐赠纪念册，存放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史馆或档案室，永久珍藏。

(二)根据捐赠者意愿，将捐赠单位名称或捐赠者姓名、捐赠项目及数额在在校庆专题网页上鸣谢公告。

(三) 捐赠款物达到一定金额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给予捐赠项目冠名。

1. 对个人捐赠 5 万元(含)以上、团体捐赠 10 万元(含)以上者, 除可享受以上鸣谢外, 同时可申请冠名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70 周年校庆单项活动。

2. 对个人捐赠 20 万元(含)以上、团体捐赠 40 万元(含)以上者, 除可享受以上鸣谢外, 同时可申请指定建筑物局部功能场所(如教室、实训室、图书馆阅览室、学术报告厅等)5 年期限的冠名权, 并颁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杰出教育贡献奖”或“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杰出校友贡献奖”, 符合条件的可聘为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或名誉理事单位。

3. 个人捐赠 50 万元(含)以上、团体捐赠 100 万元(含)以上者, 除可享受以上鸣谢外, 同时可依据双方商定的期限冠名校内景观建筑物和场所; 也可以设立以捐赠者命名的奖学金、助学金。

4. 对捐赠数额达到景观、雕塑、园林、绿化等项目造价的, 可立碑或挂牌冠名鸣谢; 对捐赠资助各类庆典活动、学术活动、学生活动等的团体(个人), 可以“独家赞助”或“赞助”等形式鸣谢。

(四) 对合作捐赠的答谢方式按协议执行, 具体包括: 共建院系、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 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 为专业、实验室、图书馆建设捐资或捐赠先进仪器

设备或图书资料等捐赠活动。

(五)对提供捐赠的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个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准许的范围内，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捐赠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学校的教学、科研等资源，优先享有开展合作、共建的权利。

(六)鸣谢方式的未尽事宜或特殊要求可由捐赠方与校方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具体商定。

五、捐赠管理

(一)学校 70 周年校庆捐赠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7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庆募集与接受捐赠业务工作由校庆工作办公室和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具体实施。

(二)校庆募集与接受捐赠实行统一管理，学校各部门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和对外签订各类捐赠协议由校庆工作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或各捐赠接受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捐款协议由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物协议由学校指定部门签订，但必须报校庆工作办公室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备案。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募集、接受和处理社会捐赠。

(三)捐赠款项统一汇入教育发展基金会专用账户，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并出具专用票据和进行鸣谢。在教育发展基金会注册成立前，暂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代管，并由学校出具捐赠专用票据、进行鸣谢；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职责由校庆工作办公室代为履行。

(四)通过银行、邮局或各类在线捐赠平台向学校捐款的单位和个人请在汇款单或转账票据或转款备注栏上注明“校庆捐款”字样及捐赠人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个人毕业时间、原就读专业班级以及个人现任职务、职称、社会兼职等。

1. 银行转账

户 名：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账 号：5100 1597 2080 5151 3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3458067479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温彭路 399 号

2. 微信平台支付

微信公众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五)校庆募集与接受社会实物捐赠实行报备登记制，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捐赠方需填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由受赠单位与学校校庆工作办公室、后勤国资处、计划财务处等业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账，并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定向捐赠物品使用与管理由捐赠受益方负责，非定向捐赠物品使用与管理由学校指定部门负责。

(六)对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学校与捐赠者签订协议,对工程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捐建(助)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学校颁发捐建(助)项目确认书。

六、捐赠联系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庆工作办公室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温彭路 399 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苟老师

联系电话: 028-68939970、68939908

邮 编: 611732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 70 周年校庆工作办公室解释。